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7月江門華津成立之時，其主要從事鋼材加工業務。江門華津由許先生以其個人財務資源創立，許先生擁有江門華津90.0%股權。於成立日期，江門華津由區先生擁有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主要透過兩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即：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負責運營位於中國江門的三個生產車間，總年產能為750,000噸。

有關我們生產設施及業務規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及設備」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建造生產鍍鋅鋼材產品車間，預計將於2016年中投產。

有關四號車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新生產設施及設備」一段。

自2005年7月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直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領導。我們的行政總裁羅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自此一直負責我們的整體經營及管理。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及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下表概述我們的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05年 | 江門華津於中國江門成立並開始營運。 |
| 2006年 | 江門華睦成立。 |
| 2008年 | 江門華津就其質量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8認證。 |
| 2010年 | 江門華睦於中國江門開始運營。 |
| 2013年 | 華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促進向海外國家銷售的協調。 |
| 2015年 | 江門華睦就其質量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8認證。 開始建設鍍鋅鋼材產品的生產設施。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江門華津

江門華津主要從事鋼材加工，於2005年7月11日於中國江門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成立日期，江門華津由許先生擁有90%及區志陽先生（「區先生」）擁有10%。區先生獨立於許先生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05年12月7日，江門華津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88,888.88元，其後，江門華津仍由許先生擁有90%及區先生擁有10%。於2012年4月20日，江門華津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金額人民幣19,911,111.12元由許先生注資，其後江門華津由許先生擁有96.64%及區先生擁有3.36%。

於2012年4月28日，羅先生分別收購許先生及區先生於江門華津的10.64%及1.36%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91,112元及人民幣408,888元。同日，陳先生收購區先生於江門華津的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相當於轉讓權益的江門華津註冊資本的相應金額釐定。於該等權益轉讓完成後，江門華津由許先生擁有86%、羅先生擁有12%、區先生擁有1%及陳先生擁有1%。

於2015年1月18日，區先生與滿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Xu Songman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滿行同意收購區先生於江門華津的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18,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釐定。該交易於2015年2月15日經廣東省商務廳批准及於2015年3月4日完成，其後，江門華津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並由許先生擁有86%、羅先生擁有12%、陳先生擁有1%及滿行擁有1%。該轉讓已由滿行動用Xu Songman先生的自有財務資源全額結清。

江門華睦

江門華睦主要從事鋼材加工，於2006年11月27日於中國江門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成立日期，江門華睦由許先生擁有90%及區先生擁有1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0年5月13日，羅先生收購區先生於江門華睦的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相當於轉讓權益的江門華睦註冊資本的相應金額釐定。於該權益轉讓完成後，江門華睦由許先生擁有90%及羅先生擁有10%。

於2010年5月17日，江門華睦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其後，江門華睦由許先生擁有90%及羅先生擁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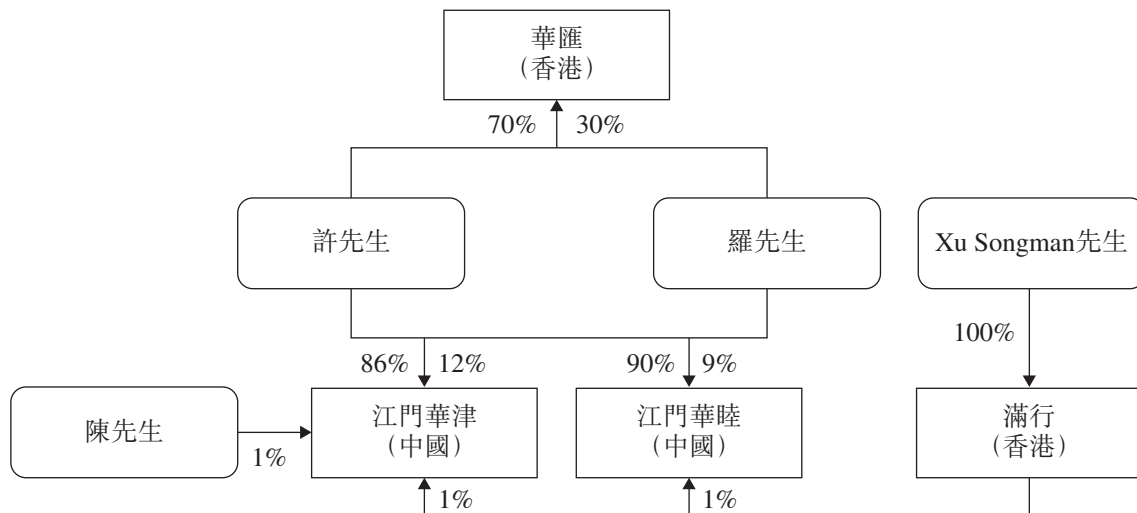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月18日，羅先生與滿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滿行同意購買羅先生於江門華睦的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8,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釐定。該交易於2015年2月15日經廣東省商務廳批准及於2015年3月4日完成，其後，江門華睦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並由許先生擁有90%、羅先生擁有9%及滿行擁有1%。該等轉讓已由滿行動用Xu Songman先生的自有財務資源全額結清。

華匯

華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3年4月5日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許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持有華匯7,616,000股及3,264,000股股份，分別佔華匯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重組

下圖載明重組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及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籌備[編纂]。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3月13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我們的控股股東海逸；額外99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海逸。

華津投資於2015年3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3月14日，華津投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認購人股份，據此，華津投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10月15日，華津投資根據許先生及羅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股份，作為向華津投資轉讓華匯應付許先生及羅先生總額為150,654,566港元的債務的代價。

收購華匯

於2015年4月30日，華津投資收購許先生及羅先生於華匯的全部股份，作為代價，華津投資按許先生及羅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華匯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14日，根據華匯應付華津投資的款項150,654,566港元的資本化，華匯向華津投資發行及配發120,000股股份。

收購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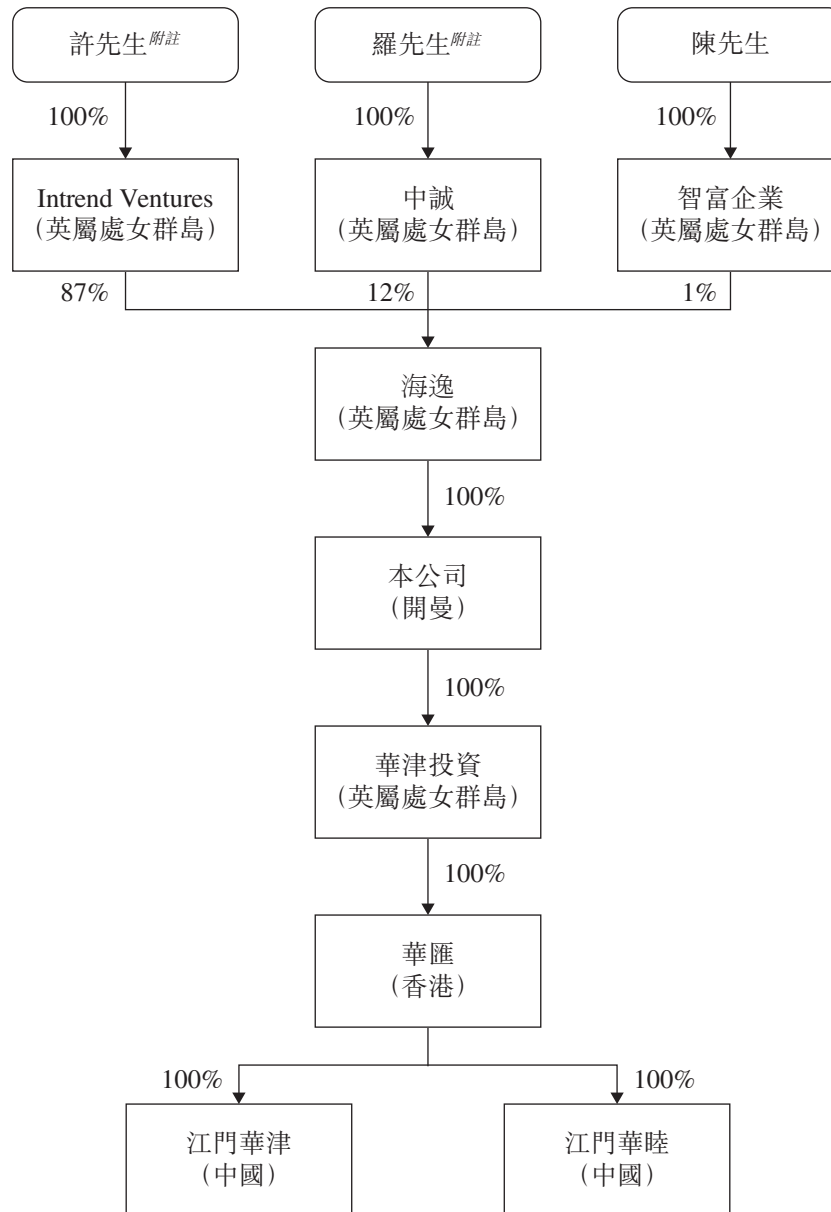
於2015年5月13日，華匯作為買方分別與許先生、羅先生、陳先生及滿行(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匯收購許先生、羅先生、陳先生及滿行於江門華津分別持有的全部權益。華匯收購許先生、羅先生、陳先生及滿行於江門華津的全部權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1.54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釐定。經主管機構批准後，該等權益轉讓已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其後，江門華津成為華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13日，華匯作為買方分別與許先生、羅先生及滿行(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匯收購許先生、羅先生及滿行於江門華睦分別持有的全部權益。華匯收購許先生、羅先生及滿行於江門華睦的全部權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3.84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元，該代價乃根據根據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釐定。經主管機構批准後，該等權益轉讓已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其後，江門華睦成為華匯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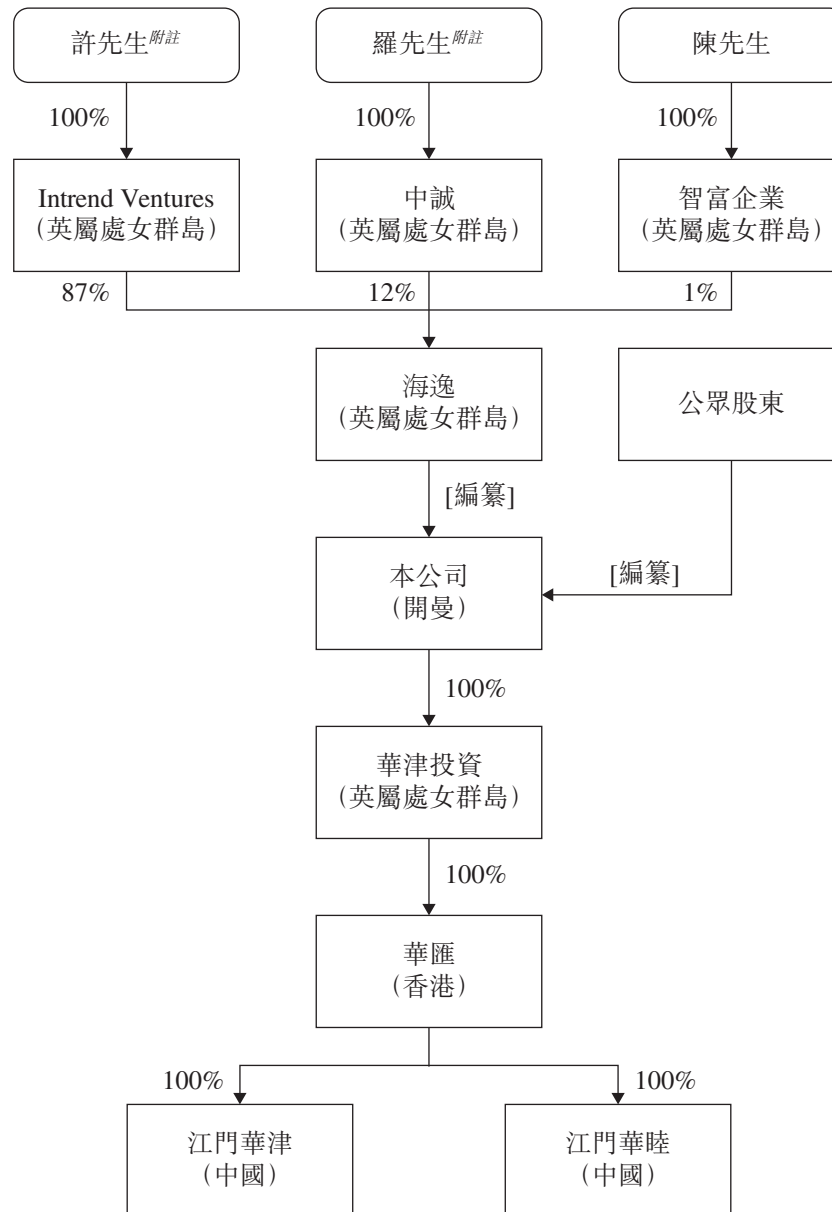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及羅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及羅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主管機構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成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連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如本節「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段所述，滿行於2015年1月收購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1%權益(「1%收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收購須受併購規定所載相關批准及登記規定規限。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1%收購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証及牌照，且1%收購符合併購規定，並已根據併購規定獲主管監管機構正式批准，原因如下：

- (i) 1%收購並不構成須根據併購規定經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交易，且併購規定第11條的申報規定並不適用，乃由於(a)於1%收購發生時，Xu Songman先生持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國籍而非併購規定所指境內自然人；及(b)1%收購並非併購規定項下的關聯收購；
- (ii) 於2015年2月15日，商務部於廣東省的地方機構廣東省商務廳(「廣東省商務廳」)已簽發有關1%收購及成立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文，且廣東省人民政府已授出訂明企業類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外資比例少於25%)的相關批准證書；
- (iii) 廣東省商務廳為根據併購規定審批1%收購的主管機關；及
- (iv) 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2015年3月4日簽發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經修訂營業牌照，列明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公司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境內合資)(外資比例小於25%)」。

就華匯於2015年5月收購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100%權益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於收購時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該等收購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毋須獲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批准。取而代之，該等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規定及須取得原審批機關(即廣東省商務廳)的批文。

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最終個人股東許先生、羅先生及陳先生已於2015年4月22日根據《第37號通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完成外匯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與本節所載重組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